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83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李晉旬

債 務 人 JACKWAY INTERNATIONAL LTD.

債 務 人 裕銘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法

定代理人 盧嘉銘

債 務 人 蘇秋霞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美金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